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就《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226,009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二）就《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 25 人、预留授予部分 5 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 2021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 85%及以上，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景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景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就《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胡继荣、王建中、李清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